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 常见法律问题及应对指南

江西姚建律师事务所编撰
2020 年 2 月 7 日

目 录

前 言.....	4
一、政府在疫情防控期间面临的法律问题及法律依据.....	4
（一）疫情信息公开问题.....	4
1. 疫情信息公开.....	4
2. 疫情信息收集与提供.....	5
3.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信息公布与个人信息保护....	6
（二）依法实施疫情防控措施，防止疫情蔓延问题.....	6
1. 甲类传染病确定后政府应当采取的措施.....	6
2. 市场监管.....	7
3. 传染病防治期间防治人员保障.....	10
（三）对单位和个人财产实施征用问题.....	11
（四）舆情管控问题.....	12
（五）捐赠、受赠问题.....	14
（六）对企业扶持的政策性文件.....	15
1. 加强对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的扶持.....	15
2. 扶持实体企业渡难关.....	16
3. 以扩投资为重点稳需求.....	17
4. 加大企业稳岗和就业促进力度.....	19
（七）防控疫情法律责任问题.....	20
1. 刑事责任.....	20
2. 行政责任.....	21

二、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对疫情的法律建议	23
(一) 开学前的法律建议	23
(二) 开学迎新期间的法律建议	25
1. 加强公共安全管理	25
2. 分散人流、错峰迎新	25
(三) 开学后的法律建议	26
三、疫情期间劳动法律问题	27
(一) 劳动关系问题	27
1. 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劳动者的劳动合同解除问题	27
2. 假期结束后劳动者未及时返回的劳动合同解除	27
(二) 工资待遇问题	28
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患者或密切接触者被隔离治疗期间、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问题	28
2.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而停工停产期间的工资问题	28
3.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及政府发布延迟复工通告期间的劳动者工资问题	28
4. 在延迟复工期间未工作的工资支付问题	29
5. 在延迟复工期间工作的工资支付问题	29
6. 在延迟复工限制期满后仍被限制不能返岗工作的工资支付问题	30
7. 企业要求职工延期返岗的工资支付问题	30
8. 实行特殊工时制度职工的工资支付问题	30
(三) 工伤认定问题	31
1. 因履行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职责死亡的工伤认定问题	31
2. 法定假期结束后用人单位要求员工在家办公的工伤认定	31
四、疫情期间民商事法律问题	31

（一）合同履行及管理.....	31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不可抗力”认定.....	31
2. 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合同不能履行的免责.....	32
3. 合同不能履行的处理以及解除合同问题.....	32
4. 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	33
5. 疫情期间对合同履行影响的应对措施.....	34
（二）政策支持.....	35
1. 企业申请延期返还金融贷款的问题.....	35
2. 面对疫情企业能借助的缓解经营压力的政策.....	36
（三）信息保护.....	36
1. 企业在疫情期间的信息收集和报送义务.....	36
2. 企业在疫情期间信息收集报送的注意事项.....	36
（四）民商事争议解决问题.....	37
1. 疫情期间诉讼时效以及执行、仲裁申请问题.....	37
2. 疫情期间的除斥期间问题.....	38
3. 疫情期间的诉讼程序期限问题.....	38
五、疫情期间刑事违法行为表现及涉嫌的刑事犯罪罪名.....	39
1.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39
2. 危害公共安全罪.....	39
3. 妨害公务罪.....	39
4.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的恐怖信息罪.....	40
5.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40
6. 非法经营罪.....	40
结束语.....	41

前 言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来势汹汹，对各行各业造成重大影响。疫情发生以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国务院及江西省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也根据疫情的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出台多个政策性规定。江西姚建律师事务所组织民事、商事、刑事、行政等专业律师经梳理相关规定，就疫情防控期间政府、学校、企业遇到的常见法律问题制定本应对指南，望能够给政府、学校、企业在应对疫情防控而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帮助和参考。

一、政府在疫情防控期间面临的法律问题及法律依据

（一）疫情信息公开问题

新冠肺炎疫情是继非典疫情后的又一重大疫情，且爆发期又正值我国的传统节日，疫情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其是否公开及时、透明关系着疫情蔓延的广度和深度，防控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1. 疫情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国家建立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全国传染病疫情信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应当及时、准确。

《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并对虚假信息及时予以澄清。新闻媒体应当真实、客观、准确报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的虚假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二十一条还规定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公共服务、公益事业、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据此，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信息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而疫情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等方面的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持续公开。

2. 疫情信息收集与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同样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

瞒、缓报、谎报。该单位包括农业、水利、林业、铁路、交通、民用航空、海关等行政部门。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制度，根据卫生部于2011年4月25日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年版）》中发布的《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规范》进行信息收集及报告，协助开展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和处置。

3.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信息公开与个人信息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国家标准 GB/T 35273-2017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体系下，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和共享需依据于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本次疫情中，政府公布疫情信息的透明度已至患者的居住小区、出行区域，符合国家标准 GB/T 35273-2017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 5.4 款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第 b)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规定，不构成个人信息安全事件。但在疫情排查前实施的追踪、查实个人信息以及疫情公布中均应当注意避免个人信息滥用导致确诊患者遭受歧视性对待，可采取匿名化处理。

（二）依法实施疫情防控措施，防止疫情蔓延问题

1. 甲类传染病确定后政府应当采取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

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二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 （二）停工、停业、停课；
- （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 （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 （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

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2. 市场监管

（1）防疫期间，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行使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

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2) 防疫期间，经营者不得行使不正当价格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3) 如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市场监管部门及价格管理部门可以进行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

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六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第十二条规定，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对于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依据刑法，还应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规定，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对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刑事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

定，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五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3. 传染病防治期间防治人员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健康委于2020年1月23日联合印发《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明确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

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2019年12月28日通过即将于2020年6月1日实施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全社会应当关心、尊重医疗卫生人员，维护良好安全的医疗卫生服务秩序，共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疗卫生人员的人身安全、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威胁、危害医疗卫生人员人身安全，侵犯医疗卫生人员人格尊严。国家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人员执业环境。如果在防疫期间，发生医闹、暴力伤害医务人员事件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行为人予以查处。

（三）对单位和个人财产实施征用问题

《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物权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因抢险、救灾等紧急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单位、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单位、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

及时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规定，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五十二条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征用时应当向被征用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具应急征用手续并登记造册，载明被征用财产的相关信息。紧急情况下，可以先征用再补充完善相应手续。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据此，政府应对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场地、设备等财产，但征用过程中要注意是否有符合实施征用的合法依据，并履行征用申请、批准、宣布、终结等实施征用程序，按征用文书、征用清单、征用财产、数量、质量、期限等及时归还征收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对被征收财产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补偿。

（四）舆情管控问题

政府在疫情处置期间发布信息后，如出现造谣、传谣、信谣以及发表不当言论、借机炒作、妄图制造祸端的情况要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舆情监测，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 刑事责任：利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犯“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编造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有关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触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

《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可按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者，可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2. 行政处罚

如果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或者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尚不构成犯罪

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给予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5 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五）捐赠、受赠问题

《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九条规定，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捐赠物资、资金的使用情况应当依法予以公布，并接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捐赠人和社会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厉行节约，降低管理成本，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办公费用从利息等收入中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开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第四十二条规定，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四十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实施慈善捐赠

应当遵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履行批准和备案程序。

（六）对企业扶持的政策性文件

江西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出台的《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作如下规定：

1. 加强对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的扶持

（1）支持全国性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在赣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实行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融资白名单制，支持江西银行、九江银行和进贤农商行利用专项再贷款为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最高不得超过最近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牵头，江西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2）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再给予 25% 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在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各地可从价格调节基金或其他可用财力中给予一定补助，在项目安排等扶持政策上给予倾斜。（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3）积极帮助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安排专人进行“一对一”蹲点帮扶，协调解决设备、原辅料、人工、资金、运输及用能等实际困难。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的企业，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先扩产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发生的实际投入，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

项目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等配合）

（4）全省药品补充申请、再注册收费标准和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收费标准降低 30%。（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5）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稳妥处置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碍交通等行为，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简化绿色通道查验手续和程序。对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由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或有关成员单位统一调拨转运的重要生活物资等保障车辆，疫情期间免除高速公路通行费用。（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2. 扶持实体企业渡难关

（6）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租金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7）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和未能及时充分复工的工业企业，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省税务局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8) 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在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延期期间不征收滞纳金。纳税人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还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省税务局牵头）

(9) 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确保 2020 年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引导中小微企业通过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申请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领域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应予以展期或续贷。（省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等配合）

(10)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疫情防控行业定制担保产品，对因疫情暂遇困难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降低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机构，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设区市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省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1) 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中坚作用，依法依规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产业链运行平稳。（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3. 以扩投资为重点稳需求

(12) 积极推广不见面招商，充分利用赣服通、政务网、公众号等平台，高频次、高精度、大范围进行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对成熟且有签约

意向的项目，要加强网上对接、洽谈力度，确保尽快签约。对已签约项目，要全力做好项目的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确保项目尽快落地。（省商务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3）充分发挥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除特殊情况外，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项目单位应对提供的电子材料真实性负责，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4）将省重点工程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对项目建设中确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允许合理延后合同执行期限，不作违约处理。（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5）对确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指导企业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及时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设立进出口商品绿色通道，确保进出口商品快速通关。鼓励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为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省商务厅、南昌海关牵头）

（16）支持传统商贸主体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升级，积极培育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线上文化娱乐、影视及智能家居等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热点，繁荣“宅经济”。大力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城乡商品要素流动。（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配合)

4. 加大企业稳岗和就业促进力度

(17) 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生活费)、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上年度6个月的统筹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牵头)

(18) 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等配合)

(19)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省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20) 密切关注全省农民工、应届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状况和省内外用工需求,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就业信息、企业开复工信息,开展网上招聘。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省内就业应对机制,促进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

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七）防控疫情法律责任问题

1. 刑事责任

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触犯“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触犯“传染病防治失职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在国家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上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对发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地区或者新型冠状病毒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未按照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防疫、检疫、隔离、防护、救治等工作，或者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当，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二）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三）

拒不执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四）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触犯“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最高可判处死刑。

挪用用于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触犯“挪用特定款物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2. 行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第五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规定，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规定，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三）未

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四）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的，造成后果的；（五）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六）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八）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第六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对疫情的法律建议

（一）开学前的法律建议

1. 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依法制定本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工作责任制度，明确并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报告人，具体实施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与处置工作，配合卫生部门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卫生等有关部门报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进展与处置情况。

2. 完善信息报送制度，迅速、准确、及时地向当地行政部门和卫生部门报告，发生Ⅰ级（特大）事件时，可直接上报教育部。

3. 熟悉信息发布流程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授权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的信息。

4. 建立预防预警机制

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建立如下预防预警机制：①建立健全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落实到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将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安全教育以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与应急知识贯穿在日常教育之中，增强广大师生员工公共卫生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②建立健全校内有关部门和人员、学校与家长、学校与当地医疗机构及教育行政部门联系机制，完善信息收集报送渠道，保证信息畅通；③建立与卫生部门信息联动机制，及时收集所在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信息，对各类可能引发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的情况及时进行分析并发出预警。

5. 完备应急保障工作

完善信息保障、物资保障（特别是寄宿制中小学校，应建立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设施设备，如传染病隔离场所、紫外线等）、消毒药品储备，为妥善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物资保障、资金保障等。在目前全国普遍紧缺口罩、消毒液等物资的情况下，寄宿制学校如何做好法定的应急保障工作，面临的压力会更大，这也是寄宿制学校开学前准备工作的重中之重。

6. 调整教师办公和授课方式

受疫情影响延迟开学和推迟复工的学校，在开学前需要为疫情防控和开学活动进行大量的准备工作，面对劳动力紧缺的问题，建议学校在开学前与教职工、学生及家长协商采用在家办公的方式处理学校相关事务，同时亦可考虑安排网络远程授课的方式代替传统的现场教学，既不耽误课程的安排又可充分利用教师在家办公的时间，但学校开展网络授课服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仅要注意教师的劳动用工问题，还要关注教育部门关于在线教育的相关法律规定。

7. 协商减免场地租赁费用

对于租赁场地办学的学校，受当地政府明令要求推迟开学时间的，其能否以不可抗力为由向出租方主张减免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使用办学场地期间的租金问题，法律法规尚未有明确规定，司法判例亦存在争议，但参考在非典期间的类似判例，多数法院认为非典期间租金应当减免，但减免的数额需视具体情况分析。但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租金减免至少应符合以下条件：①合同订立时双方未能遇见或难以遇见疫情的严重性；②学校是根据政府公布的行政措施而延迟开学，属于客观上不能避免；③学校主张的是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使用办学场地期间的租金减免。在符合以上条件的情况下，我们建议学校应先检查租赁合同中的不可抗力等条款，为主张租金减免寻求合同依据；其次，应主动、尽早与房东协商，争取减免或调整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使用办学场地期间的租金；最后，若双方协商不成，学校需按约定全额支付租金的，也应保存相应的支付凭证以便日后作为主张权利的证据，同时也应时刻关注国家和地区出台的相关政策。

（二）开学迎新期间的法律建议

1. 加强公共安全管理

迎新期间，学校不仅应当维持现场秩序，更应当根据各地政策的规定加强疫情期间学校卫生的保护工作。为了防止传染病传播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在迎新期间，学校可考虑要求所有进入校园的人员需佩戴口罩，并在校园入口处设置醒目、清晰的佩戴口罩的提示，对未佩戴口罩进入校园者应当予以劝阻或向其发放口罩佩戴。在不影响现场秩序的情况下，学校亦可考虑对进入校园者进行体温测量，发现发烧患者应当劝其至医院检查治疗。除此之外，对于人员密集的场所应当保持通风，加强对校舍、设备用品的清洁和消毒。

2. 分散人流、错峰迎新

为降低因迎新期间人员聚集所产生的公共卫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和便于学校的管理和控制现场秩序，建议学校可考虑按年级划分不同的迎新时间，做到分散人流、错峰迎新。

（三）开学后的法律建议

1. 严格按照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疫情的防控要求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措施。

2. 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善后与恢复工作。

3. 正确处理劳动用工关系

学校教职工因患病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学校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4. 加强校车管理

提供校车接送服务的学校应当建立疫情防控期间的校车管理制度，对司机和校车跟班老师进行培训。校车在运营过程中发现传染病患者，司机及跟班老师应当及时做到：①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告；②对传染病患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实行隔离；③封锁已经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区域；④在指定地点停靠；⑤在停靠点将传染病患者及其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跟踪观察的乘客名单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⑥对校车进行消毒处理；⑦其他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应采取的防控措施。

5. 加强宿舍管理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建议学校应视各地政策的规定决定是否提供住宿服务。如学校提供住宿服务的，学校应当建立疫情防控期间的宿舍管理制度。每个班级都应当安排一名或若干名巡查负

责人，负责跟踪和视察住宿人员每天的健康情况，若发现疑似传染病患者，负责人应当及时上报学校和当地的卫生主管部门，及时隔离患者及其密切接触者，维持现场秩序，避免引起恐慌和重大安全事故。

6. 保留工作记录，包括书面材料，电子数据以及视听资料。为疫情防控需要及维护学校权益，学校应妥善保留包括书面材料及电子数据等的工作记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修正)》(法释[2019]19号)的规定，电子数据包括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群、QQ群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等；视听资料包括录音、录像等。同时还需要注意，书面资料需保存原件，电子数据及视听资料需保存原始载体。

三、疫情期间劳动法律问题

(一) 劳动关系问题

1. 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劳动者的劳动合同解除问题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江西省人社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江西省劳动关系工作指南》第一条的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2. 假期结束后劳动者未及时返回的劳动合同解除

假期结束劳动者未及时返回单位上班的，用人单位应首先核实劳动者未及时提供劳动的原因，若确因接受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或因政府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无法

提供正常劳动的，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若非因上述原因导致旷工的，则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用人单位合法有效的规章制度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工资待遇问题

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患者或密切接触者被隔离治疗期间、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问题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及《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

2.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而停工停产期间的工资问题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3. 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及政府发布延迟复工通告期间的劳动者工资问题

(1) 在国务院规定的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1 月 31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企业依法安排职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 支付工资；

(2)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一般分两种情形：一种是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可以复工的企业，那么此期间属于正常工作日，应当正常足额支付工资。另一种是非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即不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赣府厅明〔2020〕11 号）相关企业安排职工工作的，企业应当依法支付职工工资。其中，安排职工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补休的，应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 支付工资（各地复工时间规定有不同的，以各地规定为准）。

4. 在延迟复工期间未工作的工资支付问题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江西省劳动关系工作指南》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规定，除被隔离治疗或隔离观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外，企业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赣府厅明〔2020〕11 号）规定延迟复工的，企业在延迟复工期间的工资支付，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即延迟复工时间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发放标准建议不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其中，企业与职工协商在延迟复工期间使用带薪年假等各类假（包括企业自设的福利假）的，按国家有关休假规定和本企业福利假规定支付工资。

5. 在延迟复工期间工作的工资支付问题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江西省劳动关系工作指南》第二条第一款第 4 项规定，对于不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赣府厅明〔2020〕11

号) 中延迟复工时间限制的企业, 在政府规定的延迟复工期间安排职工工作的, 企业应当依法支付职工工资。其中, 安排职工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 应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 支付工资。

6. 在延迟复工限制期满后仍被限制不能返岗工作的工资支付问题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江西省劳动关系工作指南》第二条第一款第 5 项规定, 除被隔离治疗或隔离观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外, 因政府采取封锁疫区等紧急防疫措施导致职工在政府规定的延迟复工限制期满之后仍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 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即包括政府规定的延迟复工期间在内的停工时间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 企业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 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 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 生活费发放标准建议不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其中, 企业与职工协商使用带薪年假等各类假 (包括企业自设的福利假) 的, 按国家有关休假规定和本企业福利假规定支付工资。

7. 企业要求职工延期返岗的工资支付问题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江西省劳动关系工作指南》第二条第一款第 6 项规定, 因响应当地政府延期返程号召, 企业要求疫情高发地区职工、非紧迫岗位职工、治愈出院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职工延期返岗的, 如职工不能通过其他形式提供正常劳动, 有关工资待遇由企业与职工协商确定, 企业也可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

8. 实行特殊工时制度职工的工资支付问题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江西省劳动关系工作指南》第二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 对于实

行特殊工时制度（包括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其工作时间和工资待遇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工伤认定问题

1. 因履行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职责死亡的工伤认定问题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并给予适当的津贴。根据人社部、财政部、国家卫健委印发《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明确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 法定假期结束后用人单位要求员工在家办公的工伤认定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对于员工根据用人单位的安排，在家办公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四、疫情期间民商事法律问题

（一）合同履行及管理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不可抗力”认定

根据《民法总则》第180条和《合同法》第117条，“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所引起的疫情已经有政府的明确强行性通知，作为一种突发的异常事件，医学界尚无绝对有效的方法可以阻止病毒传播，属于人类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符合不可抗力“不能预见”和“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构成要件，且在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对2003

年非典疫情相关合同纠纷发布的《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和相关案件的裁判观点，均认可“非典疫情”可被认定为不可抗力。因新冠肺炎疫情与非典疫情存在诸多相似之处，因此，一般情况下，新冠肺炎疫情可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但是应注意的是，新冠肺炎并不必然总是构成不可抗力，仍需根据疫情发展阶段，并结合合同本身性质、双方合同目的、合同履行情况等具体案件事实分析定论。

2. 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合同不能履行的免责

疫情已经造成了大规模的交通不便、工厂停工等情况，但是否可以免责应当需要根据双方合同目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严格确认。根据合同法规定，构成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根据本次疫情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如果此次疫情是在签订合同以前或者当事人迟延履行之后发生的，不能免除责任。如果并非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同样不能免除责任。

3. 合同不能履行的处理以及解除合同问题

根据《合同法》第 117 条第 1 款、《民法总则》第 118 条第 1 款的规定，当事人主张不可抗力免责的要件之一是“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民事义务）”。因此，在认定新冠肺炎疫情构成不可抗力的基础上，还必须证明疫情与当事人不能履行合同具有因果关系，才能发生免责或部分免责的法律效果。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可能出现：一是合同全部不能履行；二是合同部分不能履行；三是合同暂时不能履行：

（1）《合同法》第 117 条第 1 款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适用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

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 如果疫情只对部分合同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则免责范围一般应限于该部分尚未履行合同所产生的违约责任，而不能笼统地认为可以免除整个合同的违约责任。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原因，继续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若疫情导致买受人经济状况恶化，继续履行会对买受人家庭造成重大影响，买受人应就疫情对其产生的影响负举证责任，出卖人就其损失负举证责任。此类合同的解除，须以诉讼的方式提出，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审查，买受人不能贸然发函直接解约；

(3) 如果不可抗力仅导致合同一时不能履行，则免责范围一般应限于迟延履行产生的违约责任，而不能认为当事人可以不再履行合同。合同尚能继续履行时，当事人不能以受疫情影响为由直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应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继续履行。

4. 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

根据《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该条款是关于“情势变更原则”的规定，政府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作出的行政防控政策等事实，属于给合同的客观情况带来重大变化，且难以预见，该等事实一般认为不属于商业风险（为疫情提供保险等特殊性质合同除外），而如具体案件事实符合因新冠肺炎疫情爆发而出现“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合同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这一要件，则可适用情势变更原则。较为典型的疫情下的情势变更类似企业租赁合同的履行中，因疫情爆发政府出台防控政策要求企业延迟复工，

导致企业虽租赁办公区域，但实际却并未使用所租赁的办公区域，此时如果企业仍按原标准支付租金就对企业明显不公平，可以适用情势变更原则。

5. 疫情期间对合同履行影响的应对措施

(1) 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因执行疫情防控命令或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应尽快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发送通知，将疫情对企业接收服务或产品、支付款项的影响及其他导致无法按约履行的情况明确告知对方；同时要及时采取适当减损措施（如变更交付方式、延长交付期限、及时处理易损易耗标的物等），防止损失扩大，避免加重自身责任。

(2) 收集和保留证据材料。疫情防控期间，应注意固定和收集疫情、防控措施及由此给其造成（或不足以造成）合同履行困难的证据，例如有关部门的通知和文件（信息）、采取防控措施的照片或视频；对因在疫情中就诊住院或被隔离、留观的，注意搜集医院就诊证明、隔离证明或街道社区的证明材料。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应积极向有关部门申请出具证明文件。

(3) 加大合同履行跟踪力度。合同履行跟踪是保障合同正常履行、保障合同权益的应有措施，非常时期尤其要落实好合同履行跟踪措施。建议企业将合同履行跟踪落实到人，指定专人通过电话、短信或微信等方式详细跟踪具体合同的履行。对于在途货物，承担货物所有权风险一方主体应及时跟踪货物运输状态，避免货物在途毁损、变质、灭失等风险；对可能出现合同不能及时履行、完全履行的，应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因疫情导致货物在途风险加大，接收货物必须经过严格的验收或质检程序，对不符合约定的货物应在合同约定或法定期限内及时提出书面异议。

(4) 积极协商提出合理的减免请求。企业要及时向客户反馈受疫情

影响情况，或及时了解客户单位受疫情影响情况，合理安排生产经营。通过协商沟通，及时了解对方受疫情影响的程度，判断对方的实际履约能力，提前做好合同履行风险管控。受疫情影响致使停业等不能实际履行合同的，应积极与对方沟通，取得谅解，并请予合理免责。此时应注意固定和收集合同双方沟通协商所产生的证据（如往来函件、邮件、聊天记录等）。

（5）适时变更或解除合同。作为非给付货币一方当事人，因疫情影响将无法依约履行合同的，应注意固定和收集证明继续履行原合同将导致明显不公的证据，以及能够证明变更后的合同具有公平性的证据，及时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请求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甚至请求解除合同。给付货币一方当事人，其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已经无法履行合同，导致卖方（供应商）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甚至可能影响其他合同的履行，建议企业及早发送《解除合同通知书》，将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按《合同法》规定解除合同的要求写明；如采取快递方式寄送的，须在快递单上备注解除合同通知书字样并留存好快递底单。

（二）政策支持

1. 企业申请延期返还金融贷款的问题

受此次疫情影响，多数的企业无法按时恢复生产，对企业产生了较大的影响，直接导致部分企业生存发生困难，一些员工面临失业的危机，对此，2020年1月26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以缓解金融还款压力。同时银保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

知》(银发〔2020〕29号)亦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因此,如企业有存在因疫情无法按期还款的情况,可依据此政策规定及时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延期还款,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且不会受到金融征信影响。

2. 面对疫情企业能借助的缓解经营压力的政策

(1) 申请“稳岗补贴”,具体标准为企业及其员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总额的40%。但一般需要具备以下资格:一是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二是上年度企业裁员率低于本地上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相应资格条件以社保部门规定为准);

(2) 持续关注企业所在地政府、所在创业园区甚至是所租物业公司的政策优惠和扶持措施并主动申请;

(3) 争取房租减免。目前,已有万达、保利等大型房企及购物中心提出免收商家房租以共度时艰,因此,企业应关注相关信息,主动与办公场所的出租方或物业管理方进行沟通,争取减免房租;

(4) 关注所在创业园区和所在地政府后续一段时间内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尽最大可能多方面地为企业争取更多的生存空间和发展空间。

(三) 信息保护

1. 企业在疫情期间的信息收集和报送义务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同样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因此,在此次疫情期间,企业应当在企业管理的范围内履行主体责任,及时登记和排查员工、访客、客户、供应商等相关信息,一旦发现感染情况即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各地疾控中心)或者医疗机构(医院等)报告相关情况。

2. 企业在疫情期间信息收集报送的注意事项

(1) 对于疫情期间为疫情防控目的所收集的个人信息，企业应当严格限制信息的使用目的，并应以适当的方式保障个人信息主体知情权的实现，加强安全保障与披露管理，避免对个人信息进行滥用而导致对相关人员进行歧视性对待；

(2) 在进行人员信息收集和处理的过程中，企业需要严格遵守数据最小化原则的要求，将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控制在实现目的所需要的最小必要范围内；

(3) 若擅自在网络上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将严重损害个人信息主体的基本权利，若确需在企业内部披露相关信息的，需充分重视对相关人员进行个人信息的保护，避免对相关人员进行歧视或产生其他重大影响；

(4) 加强信息保护的安全技术措施，通过访问控制、加密、物理环境保护等避免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建立起信息安全应急响应机制，确保企业信息系统的平稳运行及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时的快速有效响应；

(5) 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对于相关信息进行存储和管理，在相关疫情管理的配合工作结束时对于相关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者匿名化处理。

(四) 民商事争议解决问题

1. 疫情期间诉讼时效以及执行、仲裁申请问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因感染、疑似感染或密切接触新型冠状病毒隔离治疗而无法主张权利，且处于诉讼时效的最后六个月内的，可以认定诉讼时效中止。应注意的是，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人应积极行使请求权，否则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申请执行时效、仲裁时效的中止问题与前述诉讼时效中止问题相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鉴于此，企业应注意：

(1) 尽可能以各种方式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即使不便提起诉讼，也应向权利人提出履行要求，或者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有权解决相关民事纠纷的机关、单位、社团组织提出保护相应民事权利的请求。

(2) 确实无法做到第一点的，注意保存构成“请求权行使障碍”的证据。证明力度以无限接近“不能行使请求权”为宜，而不能仅满足于行使请求权的难度增加或显著增加。

(3) 针对重要民事权益诉讼时效的维系，尽可能交付给专业律师把关操作。

2. 疫情期间的除斥期间问题

除斥期间，是指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民事权利的存续期间。期间内，权利人可以行使相应民事权利；期间届满，权利归于消灭。常见的存在除斥期间的民事权利包括合同撤销权、代理追认权、合同解除权、债权人撤销权和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等。其与诉讼时效的区别在于：除斥期间属于不变期间，不存在诉讼时效的中断、中止、延长等情形；除斥期间届满，则相应权利消灭，权利人无法行使，不存在诉讼时效的抗辩履行问题。鉴于此，企业应注意：

(1) 全面梳理近期内涉及企业的除斥期间，拟定行使权利的时间表。

(2) 结合不同民事权利类型、行使权利方式（起诉、申请仲裁，还是直接通知），制定行使权利的预案。

(3) 对于重大民事权益或行使权利方式存有一定难度的，交付给专业律师设计相应方案并委托实际操作。

3. 疫情期间的诉讼程序期限问题

诉讼是复杂的法律活动，有着严格的程序要求，存在诸多期间。这些期间广泛分布于诉前的辅助活动至判决生效后的执行活动或者审判监督活动。一旦超过期限，相应诉讼权利会消灭或被限制，导致诉讼上的不利后果。当事人确因疫情耽误出庭、预交诉讼费、举证或调取证据等期限的，可向法院申请顺延期限。鉴于此，企业应注意：

(1) 尽量提前与法院沟通，并留存证据。

(2) 尽量收集本次疫情阻碍行使诉讼权利的相关证据，即便最终不构成不可抗力，也应力争成为耽误期限的正当理由。

(3) 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及时向法院申请顺延期限。

(4) 诉讼中期限种类繁多，规则不一，非专业人士确实难以驾驭，建议交付专业律师判断和操作。

五、疫情期间刑事违法行为表现及涉嫌的刑事犯罪罪名

1.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已经感染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的病人，应该无条件的执行政府及卫生防疫机构的预防、控制措施，配合隔离治疗，若拒绝配合的，将可能因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从而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最高可判处七年有期徒刑。

2. 危害公共安全罪

明知自己已被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或疑似病人，在公共场所故意向不特定的人打喷嚏并故意传播病毒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故意投放病毒的，致使多人被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将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从而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最高将被判处死刑。

3. 妨害公务罪

已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病人以及密切接触者应当无条件的配合有关组织采取的隔离治疗措施，若在隔离治疗过程中，以暴力、威胁方法

抗拒隔离的，将可能因违反《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从而涉嫌“妨害公务罪”，最高可判处三年有期徒刑。

4.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的恐怖信息罪

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将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从而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最高可被判处七年有期徒刑。

5.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将可能违反《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从而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6. 非法经营罪

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从重处罚，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结束语

疫情是命令，防控是责任，法律是保障！让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我们就一定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众志成城，必能共克时艰。新冠肺炎疫情终将过去，但其法律影响已经并将逐步显现。希望在防治疫情之余，及早谋划，妥善应对，共同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权益维护和法律保障工作！